

石政〔2023〕3号

## 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石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景区管理中心，县直各单位、驻石各单位：  
《创业石台行动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 创业石台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3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池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22〕47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强化政策供给,突破发展瓶颈,充分释放全社会创业潜能,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汇聚一批创新创业力量,建设一批双创支撑平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促进实体经济增长,为加快建设产业美、环境美、乡风美、生活美、特色美的新阶段中国原生态最美山乡提供重要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初步构建开放、高效、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推动形成创新资源丰富、创新要素聚集、孵化主体多元、创业服

务专业、创业活动活跃、各类创业主体协同发展的大众创新创业新格局。

——每年新增市场主体 800 户以上，其中新增企业 300 户以上。

——每年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创业者 316 名以上，支持科研人员等创业者 5 名以上；支持高层次创业团队 1 个，积极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积极培育省、市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争创省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每年开展创业培训 420 人以上，其中线下创业培训 240 人以上。

——每年发放创业贴息贷款 1700 万元以上。

### 三、重点举措

#### （一）实施重点领域创业聚焦行动。

1. 瞄准特色产业领域。依托生态优势，引导支持创业者围绕旅游业、特色农业、生态工业等特色产业锻长补短开展创业。

（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等）

2. 突出“四新”经济领域。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导支持创业者在传统产业新型化、工业互联网、现代农业、休闲度假旅游、乡村振兴、智慧健康养老、模式创新、

数字经济、生产性服务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业态”、便民利民新业态、平台经济、虚拟现实技术等领域广泛开展创新创业，促进新的经济形态和模式不断涌现。（责任单位：县发改委，配合单位：县科技经信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乡村振兴局等）

**3. 激活小规模经济实体领域。**鼓励城乡劳动者创办特色种养业、传统工艺、社区服务业、文化创意、娱乐休闲等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使有梦想、有创意、有能力的创业者都有施展身手的舞台、梦想成真的机会。城乡劳动者创办小规模经济实体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

## （二）实施创业人才激励行动。

**4. 鼓励高层次人才创业。**完善博士后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支持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创新实践基地。对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来我县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5.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鼓励石台籍高校学生参加“百万大学生兴皖”行动。积极组织申报安徽省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选拔人员参加

现代青年农场主实验班，培养农村青年创业创新技能。（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团县委等）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的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举办青年创业典型评选及交流活动，举办“青企讲堂”等青年创新创业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团县委，配合单位：县人社局）

**6. 扶持返乡人员创业。**实施乡村旅游“421”行动，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引进项目、资金和技术，支持返乡创业企业回迁或购置新生产设备、自主建设或租赁厂房。创建一批乡村振兴创业园，到2025年创建不少于8个乡村振兴创业园。组织参加省、市优秀创业项目和“返乡创业之星”评选活动。吸引城市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可作为村级后备力量进行培养，按程序推荐为劳模候选人或给予一定政治荣誉。（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科技经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等）返乡创业人员引进项目、资金和技术的，按照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和奖励；返乡创业企业回迁或购置新生产设备、自

主建房或租赁厂房的，给予返乡创业企业一定的设备补助和厂房补助。对产业园区、孵化基地内吸纳就业的返乡创业企业，按照有关政策给予一定水电气费补贴。（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等）新返乡创业企业新增吸纳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等）

**7. 引导退役军人创业。**积极创建退役军人创业园，对确立为市级退役军人创业园的，积极申报为省级退役军人创业园，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扶持。鼓励我县优秀军创企业家和军创项目参与各类创业创新大赛。依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专业培训机构等有效平台，面向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培训。健全完善信息采集、数据核实、台账管理等制度机制，实时掌握退役军人的基本信息和就业创业状况，为退役军人提供精细化创业服务。对退役 2 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

**8. 培育石台原生态美食名厨创业。**以创建石台原生态美食品牌为引领，美食文旅融合发展为路径，通过优化徽厨就业创业服务，评定一批石台名菜、名厨、名店，开发一批美食旅游

线路，培育一批餐饮连锁企业，带动一批劳动者就业创业。开发原生态美食师傅创业培训项目，适时举办个性化、小型化石台原生态美食师傅专场招聘会，提供“创业有培训、学成有岗位”的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对返乡创办农家乐等餐饮小微企业的创业者，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科技经信局等）

### （三）实施创业主体孵化行动。

9. 建设高水平创业孵化平台。推进园区和特色产业基地合理布局专业孵化载体，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专业孵化载体，打造服务科技企业发展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根据重点产业布局，引进具备载体管理经验的社会化机构，推动孵化载体梯度提升。支持园区围绕产业需求，因地制宜建设功能完备的创业孵化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科技经信局等）

10. 开辟大众创业孵化空间。积极组织申报省级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青年创业园，争取省级资金补助。重点扶持青年群体创办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团县委、县教体局、财政局等）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建设用好“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

业创新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乡村振兴创业园等，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科技经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鼓励利用闲置厂房、仓库等设施，为各类创业者提供大众创业空间。（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发改委、科技经信局、人社局等）

**11. 用好工业互联网平台。**依托省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引导企业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支持创业者依托平台整合资源，在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领域创新创业。采取财政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鼓励拓展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建设互联网体验中心、推广中心和“产品+应用场景”优秀解决方案，可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实施创业品牌塑造行动。

**12. 打造创业石台品牌。**培育我县创业品牌，优化适合创业者和年轻人的城乡环境和社会环境，用周到周全的服务，培植生机勃发的创业生态。着力打造“创业石台”创业品牌，统一品牌形象、统一对接服务资源、统一信息发布渠道，强化创业品牌对创业者的号召力、影响力以及对优质社会资源的吸引力。

每年培养一批各类创业者典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业案例。（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丰富创业培训形式。**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开展各类免费创业培训，对开展创业培训的定点机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组织发放电子创业券（创业金币），用于支持购买创业服务。完善创业培训师资登记、考核、进出机制，探索建立师资年报告制度。鼓励组建创业服务志愿专家团，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科技经信局、财政局、团县委等）积极组织优秀创业项目负责人参加“创业池州”训练营工程，提升创业项目负责人经营管理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催生更多优质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团县委）

**14. 组织多元创业活动。**支持相关部门、社会团体组织参加各类创业大赛，举办“秋浦创业沙龙”“周六创业课”等活动，邀请知名企业家、知名投资人、科研院所科创带头人等创业导师开展专题讲座等。积极开展行业沙龙、项目对接、展览展示、创业培训、融资对接等活动，支持创业服务机构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促成参赛项目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发改委、科技经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县委等）

**15. 辅导企业加速成长。**积极组织企业家参与“新徽商培训工程”，加大新生代民营企业家和优秀创业者培养力度，参加“专精特新”专题培训，帮助企业家拓宽视野，提升决策、经营和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等）

**16. 优化创业环境。**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和“智能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创新人才，在职业资格认定、职称评审、住房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妥善安排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业态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教体局、住建局、财政局、政务数据中心等）

#### （五）实施创业金融支撑行动。

**17. 探索发展天使投资基金。**积极对接省级天使基金群，争取省级天使基金支持我县重点创新企业，推动科技成果在石转化落地。（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财政局）

**18. 畅通多元融资渠道。**鼓励银行投贷联动支持创业。（责任单位：县人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建好用好石台县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拓宽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渠道，推进企业融资增量、扩面；推动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扩大贷款规模，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提升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积极推动银行机构股权投资和传统信贷相联动，助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全面强化金融

支持中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加大首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和中期流贷投放力度，继续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人行)**

**19. 扩大创业担保贷款。**继续推行“整贷直发”模式，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推广创业担保贷款覆盖面，有效惠及更多新市民主体。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300 万元，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人行等)**积极开展“人才贷”等产品的研发工作，并探索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行等)**

####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石台县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统筹推进创业石台行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 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创业石台行动”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总结宣传推进“创业石台行动”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依托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平台等，大力宣传优秀创业项目、创业人物，大力弘扬创业创新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良好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县人**

社局、融媒体中心，配合单位：县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健全工作考核体系。**将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列入政府和有关部门创业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对照“创业安徽”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和“创业池州”考核评价细则，认真检查，严格考核。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联动，协调配合，发挥政策综合效应。对在创业石台行动中积极作为、成绩突出的乡镇政府和县直单位给予褒奖激励。（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抄送：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